

## 2019-2021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敬啟者：

景林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是景林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組織，並確認由本會按教育局之規定進行家長校董選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兩學年(2019-2021)。有關選舉現正接受提名。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均享有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有關選舉的章程及規定，請家長參閱「家長教師會會章(節錄)-家長校董(6.1-6.11)」(附件一)、《教育條例》所載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附件二)、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附件三)。

「家長校董選舉」提名期為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參選表格(附件四)可由學生或家長於提名期內交回班主任或校務處。

選舉日程如下：

提名期	提名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三)至 11 月 22 日(五) 下午 4:00 止 <b>**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最多 1 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b>
派發候選人簡介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三)
派發投票表格	2019 年 12 月 9 日(一) 每一家庭將獲發選票 2 張。 (如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本校，則會將選票派發給較低年級的子女。)
投票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二)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三)下午 4:00 止 所有選票可於投票日期內由家長親身把選票交回學校投票箱或由學生放入投票箱內
點票會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三)下午 4:30 於學校活動室進行
結果公佈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四) 於學校網頁及通告公佈
當選者身分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為家長校董，第二最多選票者為替代家長校董
上訴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四)至 12 月 19 日(四)下午 4:00 止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703 0499 向選舉主任彭艷容老師查詢。希望家長積極參與及支持。

此致

貴家長

景林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彭艷容老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回條

19/20 家 11

敬覆者：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本人已知悉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內容。

#  本人不參選成為 2019-2021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本人願意參選成為 2019-2021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請填妥附件四的參選表格，於 11 月 22 日(五)下午 4 時前交回學校)

此覆

景林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 請在適當的  加上  號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 6. 家長校董

6.1 按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必須包括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6.2 候選人資格

所有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就學生家長而言，包括該學生

- i 的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教育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ii 如學生家長是本校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ii 教師會員不得參選。
- iv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最多1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v 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間取得不少於5位家長之有效簽署提名，方可參選。

### 6.3 提名期

- i 不少於七天。
- ii 如候選人數目不足二人，提名期限延期至由選舉主任發出延期通知起計最少7日，重新進行選舉。

### 6.4 投票人資格

所有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如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ii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iii 不論有多少名子兒就讀於本校，每名家長均只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 6.5 選舉安排

本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 ii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iii 選舉制度及程序必須是公正及具透明度的。
- iv 每個家庭均獲發選票，所有選票必須密封及於投票日或指定期間內交回本校。所有收回之選票必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作即時公開點票，所有會員均可到場監票。
- v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vi 如得票相同則由相同選票的候選人抽籤決定由誰當選。

6.6 常務委員會必須於選舉結束後指定限期前將選舉結果向法團校董會報告，並按選舉結果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之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6.7 提案程序

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中的提案程序必須經常務委員會出席會議的家長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 6.8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

任期兩年，為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

- i 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

- ii 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於某學年中不再是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其校董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 6.9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辭任

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法團校董會辭任校董一職。

#### 6.10 填補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空缺

- i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有空缺時，本會必須於兩個月內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
- ii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計算，而是原有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餘下部份。

#### 6.11 取消家長校董註冊

本會如認為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必須按選舉家長校董時採用的投票形式，於決議獲得通過後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其家長校董的註冊。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條）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景林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參選表格

附件四

有意參選的家長請在2019年11月13日(三)至11月22日(五)下午4:00前將此提名表填妥及交學校辦理。

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

姓名： _____(中) _____(英)	近照
職業： _____	
在校就讀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在校就讀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在校就讀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自我簡介：(不少於五十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學校/社團服務經驗/獎項：	
_____	
_____	
_____	
參選目的/抱負：	
_____	
_____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家長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家長校董選舉之用。	

特此聲明：

本人申報符合《教育條例》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附件二）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並遵守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和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本人提供的資料簡介會發放給全體家長，家教會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候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提名人：(須有最少五位其他學生的家長提名方可參選)

	提名人姓名	在校就讀學生姓名	班別	提名人簽署
提名人 1				
提名人 2				
提名人 3				
提名人 4				
提名人 5				